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阿尔及利亚坚信，要彻底消除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必须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通过透明、可核查且不可逆的裁军措施完全摧毁这些武器。
2. 在这一目标具体实现之前，只要无核武器国家本着全体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履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与第三条规定的不扩散义务，那么面对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它理所当然应该拥有可靠保障，确保自己的安全、独立以及领土和主权完整。
3. 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合法性，源于《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二条第四款。它要求成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威胁或动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此外，国际法院在其1996年7月的咨询意见中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背国际法原则。
4. 虽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包含特别针对该问题的条款，但在《条约》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各缔约国后来的具体履行中，该问题均是争论的焦点。在此提醒，1966年11月17日通过的第2153号决议，除了确定要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同时还要求十八国委员会立即讨论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
5. 现有积极与消极保证机制的依据有：1968年安全委员会第255号决议、5个核武器国家各自做出的单边声明、1995年安理会第984号决议([S/1995/261](#)、[S/1995/262](#)、[S/1995/263](#)、[S/1995/264](#)、[S/1995/265](#))，以及5个核武器国家签署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附带议定书。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6. 然而，这一机制不能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需要：在1995年安理会第984号决议框架内所给予的消极保证，由于其单边声明的性质，不具有国际法地位，而且它可以被单边撕毁。此外，除中国承诺任何情况下不首先动用核武器，不使用核武器打击无核武器国家外，其他4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国家都提出了附带条件。

《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框架内规定的保证措施存在缺陷，且有与第984号决议框架所给予的保证相同的附带条件。总之，无核武器区地位并未涵盖世界所有地区。

7. 这一机制尤其被威慑论所削弱，根据该理论，核武器国家有权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核武器打击无核武器国家。

8. 为了使其真实可信，消极安全保证应采取具有司法约束力的多边协议的形式，禁止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只要后者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与第三条的不扩散义务即可。

9. 在这一点上，大会应该敦促核武器国家再次重申履行安全保证方面的义务，不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还应该促进各缔约国达成一项具有司法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要求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及条件下，均不可针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这一性质的协定不应应对任何国家的安全造成损害，它将是巩固并普及核不扩散机制的一项有效措施。

11. 以此为目标，阿尔及利亚建议审查会议在主要委员会层面，建立一个辅助机构，负责审查安全保证问题，并给出必要建议，包括达成具有司法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实际操作模式。